



为不再有人牺牲

■ 本刊整理

6月3日早晨6时,吉林德惠市米沙子镇吉林宝源丰禽业公司发生大火。据悉,当时有约300名工人在厂内工作。据报,事故已经造成120人遇难,77人受伤。该公司厂房一车间女更衣室西面和毗连的二车间配电室的上部电气线路短路,引燃周围可燃物,火势蔓延,燃烧产生的高温导致氨设备和氨管道发生物理爆炸,大量氨气泄露,介入了燃烧。然而,这次始料不及的火灾其实早有端倪。

一、液氨存放不当

由于宝源丰为活鸡加工厂,生产中需要冷冻保存鸡肉。基于成本考虑,工厂使用液氨进行冷冻保存,但液氨使用对安全操作的要求极高。因其易于泄露,且易爆,操作人员需对液氨的使用及存放保持警惕,且液氨需放于远离人群的地方,同时需定期检测存放设备。而宝源丰出于成本考

虑,将必需的定期检测能省则省。据这次火灾的幸存者描述,逃生时厂里弥漫着浓烟和刺鼻的气味,导致她在逃生过程中无力奔跑倒下了;从火场被救出后,呼吸道不适持续了数日。

轻度吸入氨气会引起鼻炎、咽炎、气管炎、支气管炎。患者有咽灼痛、咳嗽、咳痰或咯血、胸闷和胸骨后疼痛等症状。急性氨气中毒的发生多由意外事故如管道破裂、阀门爆裂等造成。急性氨中毒主要表现为呼吸道粘膜刺激和灼伤。其症状根据氨的浓度、吸入时间以及个人感受性等而轻重不同。严重吸入者会出现喉头水肿、声门狭窄以及呼吸道粘膜脱落的症状,可造成气管阻塞,引起窒息。吸入高浓度氨气可直接影响肺毛细血管通透性而引起肺水肿。

二、关起的大门

据该厂员工介绍,宝源丰只有一个厂房,里面分成不同车间,但各车间并没有完全间隔开来。根据媒体报道,厂房里的一车间和二车间的上方是相连的。这意味着,当其中1个车间起火时,烟雾和火势能迅速蔓延至另外1个车间。同时,工厂平时为方便日常管理,在规定的上班时间内,会将大部分车间门关闭,以防止随意走动扰乱工作秩序。关起的大门是导致死亡人数如此多的直接原因。媒体

引述参与救火的消防员的说法,许多遇难者尸体是在被锁大门后面被发现的。

三、缺乏消防演习

宝源丰的员工表示,工厂从未安排过消防演习,对于消防安全,工厂提的最多也只是不要在车间抽烟。1名逃出来的工人表示,他是从工厂的冷库逃出来的,因为曾经有1名老员工告诉他,冷库的门是常年开启的,有事就从那里逃。而逃出来的员工,多是在宝源丰的老员工。他们熟悉工厂环境,知道哪个门开哪个门不开。工厂虽然在地面上画了逃生方向,但若根据地面上的指引跑,逃生门是关闭的。由于缺乏有效的演练,工人在逃生中发生了践踏,再加上浓烟和氨气,许多人倒下了就没能再站起来。

四、易燃的建筑材料

吉林禽业公司着火厂房的墙体,由铁皮外表加泡沫填充的“泡沫墙”构成。泡沫材料的墙身和屋顶,使工厂在短时间内成为火海。有工人透露,大火只用了3分钟就烧遍了整个车间。燃烧的泡沫建材发出大量浓烟,使人窒息。而根据国家规定,厂房的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标准。专业人士说:“如果使用砖墙,不仅成本很高,而且从建设到装修到使用,

一共需要至少6个月时间,而使用这种新型建筑材料,可以在工厂里成型,成本比砖墙低很多,时间上只需要一两个月。”这种新型材料的墙体,已经有国家标准,但是不达标的很多,而不达标的往往易燃,遇到明火就迅速燃烧。

预防火灾伤亡,我们可以做什么?

预防火灾无疑是工厂的责任,它需保证工人在安全的环境下工作。但是像宝源丰这样无良的工厂,到处可见,所以工人应当主动审视工作环境的安全性。

首先,工人们应当对自身安全有正确认识。许多人抱着侥幸的心理,认为意外不会发生在自己身上。然而,意外意外,意料之外,谁都无法预知未来。我们平时注意消防安全,为的就是在生死一线间保全自身,以及其他工友的性命。

第二,由于工作原因,工人们的大部分时间都在工厂里,因此我们必须明确了解工厂的逃生路线。正如宝源丰火灾的幸存者,他们大部分为熟悉工厂环境的老员工,知道发生事故时应该从哪儿逃生。因此,就算工厂没有提供相应的培训,为了自身安全,工人也应该了解,在意外发生时,应该如何自救。

第三,由于生产需要,许多工厂都会使用到不同的化学物品,而许多化学物品都是有毒、可燃或易爆,对于储存及使用都有严格的要求。工人们应该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化学物品有一定了解,比如,该物品是否有毒,会否引起爆炸,对于储存及使用有何要求。同时,若发现在实际生产中有潜在的危險,应告诉其他同事,及尽快报告工厂,消除隐患。

再次需要强调的是,防火安全|的责任在于工厂。除了学会自救,我们

也需要提醒工厂履行它们的义务。如果发现工厂有火灾隐患,我们可以向主管、管理层提出意见,要求整改。如果工厂有员工代表或工会,也可以向他们提出。如果觉得直接提出有风险,可以匿名信的方式告知工厂。另外,当地的安全监管部门(安监局)有责任确保工厂达到安全生产的标准,因此也可以向当地安监局反映情况。

防火安全关系着我们的生命安全,我们需时刻警惕,防范于未然。



炎炎夏日,我们的高温保障



根据医学常识,气温超过 37℃ 时,人长时间在户外劳动或处于酷热之中,极有可能中暑,严重时还会威胁生命。高温天气不仅可能损害室外作业人员的健康,而且极易引发安全事故,有统计数据表明,7-9 三个月的安全事故占全年事故的三成多。

2013 年 6 月,安庆上班的小伙子李哲在连续 12 小时的高温下工作后,于 17 日在家中死去……据同事表示,李哲工作必须要站着,且一天 12 小时的站着。当天李哲中暑了,但厂里安排加班,不给请假,遂酿成此悲剧。

2013 年 6 月 18 日,南方工报报道:17 岁的陈果在一家电子厂的组装车间工作,因连续在高温的工作环境下长时间加班导致重度中暑,离开了这个世界……

在工业超速发展的今天,企业常因订单增多而要求工人超时加班,令他们身体出现亚健康状态,加上在高

温下作业,更容易引发中暑。工厂应该采取适当的降温措施、缩短工时、提供清凉饮料等,减少高温作业对职工健康的影响。

大家应尽量避免午后高温时段作业;若必须高温下的作业,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戴清凉帽,穿冷冻背心、反光衣等;注意作息时间,保证睡眠,必要时准备一些常用的防暑降温药品。

用人单位应视高温天气情况向职工免费供应符合卫生标准的清凉饮料。为了补偿高温作业人员丧失的水分和盐分,最好供给含盐饮料。此外,还可供应盐汽水、盐茶水、绿豆汤等。饮用时应少量多次,避免暴饮。

高温补贴

劳动者在炎炎夏日辛勤工作,还应该依法享有高温补贴。

广东省《关于高温津贴发放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关于公布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其中明确规定了劳动者应得高温津贴的额度及条件:每年 6-10 月期间,劳动者从事工作的作业场所温度高于 33℃,不论室内室外都可以领取高温津贴,标准为 150 元/月。同时对不正常出勤等需按天数折算高温津贴的情形,

规定每人每天 6.9 元。需发放高温津贴但用人单位没有发放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补发,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此外,《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高温津贴。用人单位不得因发放高温津贴而降低劳动者工资。

若有人员不幸中暑,怎么办?

基本的救护办法:

1. 立即将病人移到通风、阴凉、干燥的地方,如走廊、树阴下;让病人仰卧,解开衣扣,脱去或松开衣服。
2. 如衣服被汗水湿透,应更换干衣服,同时开电扇或开空调,以尽快散热。
3. 尽快冷却体温,降至 38 度以下;具体做法包括:用凉湿毛巾冷敷头部、腋下等处;用温水擦拭全身。
4. 意识清醒的病人或经过降温清醒的病人可饮服绿豆汤、淡盐水等解暑。
5. 对于重症中暑病人,要立即拨打 120 电话,求助医务人员紧急救治。



拿什么拯救你，我的爱人

櫻桃

——三甲基氯化锡中毒病友的故事

一个漆黑的深夜，我着急地将我爱人小花（化名）送进了东莞市某镇医院。她从白天开始一直呕吐、发高烧、嗜睡。入院后，因不明病因，医生按感冒处理。一周后，她的病情开始转坏，并且出现“中毒”昏迷状态。随着病情不断恶化，辗转来到广州一家三甲医院救治。经过院内专家会诊，及发函邀请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家会诊后，确诊为“三甲基氯化锡”中毒，且为重度中毒。

我和小花都是来自偏僻农村，家里条件都不好。小花 19 岁就进入某塑胶电子厂工作，至今已经 14 年，好不容易熬到注塑部检修班长。我俩都是普通工人，工资本来就不高，而且上有高堂，下有 2 个小孩，加上家里房子的贷款，孩子读书的钱……这一切本来就压得我俩透不过气。小花这次中毒更加是让咱家顿时崩塌。家里几近倾尽家当，把耕牛也卖了，同

事慷慨解囊也只能凑齐医药费。我不禁想问，这个“三甲基氯化锡”到底是什么，究竟小花怎么会接触到这东西呢？

三甲基氯化锡为三烷基锡有机化合物，对人体具有高度毒性，主要症状特点包括：

(1) 乏力：常首先出现，患者感周身十分软弱，精神萎靡，头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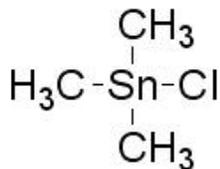
(2) 头痛：早期发生，且十分剧烈，常为阵发性。疼痛性质为胀痛或撕裂样疼痛，镇痛剂无效。静脉输液可减轻症状。

(3) 耳鸣：症状早期出现，可为单侧或双侧，有的患者伴一次性听力下降。大多在两周内消失。

(4) 记忆障碍：重要表现形式是近记忆减退或追认障碍。

(5) 精神症状：神志大多保持清醒，常见表情淡漠、失眠或嗜睡。重度中毒可出现幻觉、躁狂及行为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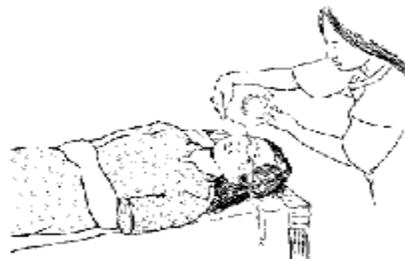
（来源：《急性三甲基氯化锡中毒 123 例临床分析》，《中华劳动卫生职业病杂志》2000 年第 18 卷第 2 期）



甲基锡化合物作为塑料稳定剂广泛应用于塑胶制品行业，我国年用量已超过 1 万吨。甲基锡化合物中的三甲基氯化锡（TMT），会对作业工人身体健康产生一定的损害。

急性有机锡中毒以对症、支持治疗为主。

急救处理 立即脱离事故现场至空气新鲜处。皮肤污染时立即用清水或肥皂水彻底冲洗。眼污染时用清水冲洗。意外口服，立即用清水洗胃。



图片来源：Hesperian Health Guide

经了解得知应该与她工作有关系，我们立即向专业机构申请职业病诊断。虽然工厂有为她购买工伤保险，但对她的病情不闻不问，既拒绝为她垫付医药费及生活费等，也不愿意协助配合申请职业病诊断。我找过劳动部门、安监局、卫生监督所等部门，但都没有实际的回复。这个工厂

是一些著名电子品牌的供应商，生产手机和键盘外壳。虽然我尝试过努力寻求品牌的帮助，但苦于没有这些品牌的联系方式，而且小花完全失去自理能力，我寸步不能离。唉，我们的未来还是一个未知数啊！

《电子行业职安健手册》简介

“电子”被称为世界上最“清洁”的产业，却生产出最“肮脏”的产品。一件电子产品从产生到灭亡，除了对整个地球造成污染，还在残害每一代工人的健康……

《电子行业职安健手册》主要介绍电子行业生产过程中，各种工序潜在的职业危害及预防方法，并介绍关于废料处置及回收的信息。



※ 欢迎免费索取 ※

职安健小调查概况

■ 本刊整理

在 4 月底于佛山多个工业区进行的职业安全健康状况小调查,目的是了解工友对职安健的认识程度。总共收回 95 份问卷(其中男性 58 人,女性 36 人,1 人未注明),工友分别从制鞋、制衣、玩具、五金、电子等行业。反馈的情况如下:

一、五种常见化学品(油漆、去渍油、天那水、胶水、油墨)中,超过一半工友(57 人,占 60%)在工作中需接触 1-2 种以上,接触其他化学品则有 19 人,占 20%。

种类	人数	占(%)
0 种	8	8
1-2 种	47	49
3 种及以上	10	11
接触其他化学品	19	20
没填	11	12

二、需要接触化学品的工友中,39 人(占 68%)表示在工作之前工厂没有对员工进行过上岗培训。

三、只有 16 人(占 17%)了解化学品进入人体可以通过三种途径,包括口、鼻、皮肤。

途径	人数	占(%)
口	32	34
鼻	69	73
皮肤	35	37
同时选择 2 种	24	25
同时选择 3 种	16	17

四、较多工友通过产品标签、化学品安全说明来了解工作场所使用化学品的信息,但有 26 人(占 27%)没填。

途径	人数	占(%)
产品标签	28	29
化学品安全说明	24	15
岗前培训	13	14
其它	12	13
没填	26	27

五、近一半工友(45 人,占 47%)称工厂在工作时没有向员工发放个人防护用品。

六、有接触化学品的工友中 39 人(占 68%)称过去一年工厂没有给员工安排职业健康体检。

七、三分之一的工友(31 人,占 33%)称过去一年工厂曾发生 1-3 起工伤事故,其中 5 人表示工伤高达 4-9 起。

工伤起数	人数	占(%)
0 个	45	47
1-3 个	31	33

工伤起数	人数	占(%)
4-9 个	5	5
10 个以上	1	1
没填	13	14

从这个调查中了解到,较多工友在工作中需接触化学品,但对于化学品对人体的危害及进入人体的途径了解较少。而大部分工厂并没有为工友提供必需的上岗培训、工作所需接触化学品的信息、个人防护用品及三岗体检(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的重要性



职业健康检查是预防职业病不可缺少的措施。用人单位必须安排工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目的,是为了及时掌握工人的身体状况,包括身体能否承受工作中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的影响、哪些工人有职业禁忌症、工人因接触到职业危害因素而出现的身体不良影响及达到怎样的程度等等。

《职业病防治法》(2011 年修订)第 36 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须

为劳动者安排三岗体检(职业健康检查),即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格的医疗卫生体检机构。
检查费用	由工人所在的用人单位承担。
检查时间	按正常上班处理。
检查结果	及时告诉受检查的工人。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第 37 条。

职业健康检查的种类

上岗前检查 上岗前,检查有否职业禁忌症;根据结果,评价劳动者是否适合从事该工种作业。

在岗时检查 在工作期间按定期检查,以发现身体有没有受到职业危害因素的影响及程度。

离岗前检查 离开工作岗位前的检查。如受到职业伤害,用人单位应及时安排劳动者到职业病医院进行检查,申请职业病诊断、治疗等。

应急检查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除对从事作业人员进行急救处理外,对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其他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



“自白”
老生

我的名字叫“镉”，以前我并不出名，因为我是重金属家族的一员。别看我们重金属家族人丁不旺，才有十兄弟，可各个身怀绝技。虽然我们重金属家族的成员本领高强，但是都很低调，不喜欢逞能，凑热闹，我一直想不明白为什么人们把那些吵得要死的音乐叫重金属乐。我们都住在荒山老林里，要不就在地下穴居，反正也买不起城里的房子。我的偶像是孙悟空，因为他有信仰——追求自由，平等；脑袋好使，本事又大，而且他还有个绝招：碰上难对付的妖精，就想办法钻到她的肚子里，在里面大闹天宫。

本来我日子过得好好的，和山外的人井水不犯河水，相安无事。可外面的世界变化快，就是有些爱折腾自己也爱折腾别人的家伙发现了我们原来有这么大的本事，硬要请我出山，拿着炮仗，敲敲打打的。农民工没有城镇户口，到处被歧视，而我在工厂里，却是宝贝。

“镉”是什么？

镉是一种化学元素，是一种蓝白色的过渡金属，性质柔软，有毒。镉能在锌矿中找到。自20世纪初以来，镉及其化合物广泛用于制造镍镉电池、颜料、合金，也可以用于电镀及塑料制品中的稳定剂。在自然界中镉多以化合态存在，含量很低，大气中含镉量一般不超过 $0.003 \mu\text{g}/\text{m}^3$ ，水中不超过 $10 \mu\text{g}/\text{L}$ ，每千克土壤中不超过 0.5mg 。这样低的浓度，不会影响人体健康。

在化工这一行我是个名副其实的“多面手”：做体积小、容量大的电池，好用的颜料、荧光粉都离不开我。有我保护，酸、碱那些小混混也不敢欺负我的金属老乡和塑料同事了。我骄傲，我自豪！可日做夜做，谁都有疲惫老化的时候，老了他们就说我没用了，随手就把我甩了，就像扔垃圾一样。无家可归的我只好到处流浪。广阔天地、陆地河川，都曾留下我的足迹。海边我也常去，海鲜的味道不错。

污染源主要是铅锌矿，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和用镉化合物做原料或触媒（即催化剂）的工厂。

镉对土壤的污染，主要通过两种形式，一是废气中的镉随风向四周扩散，经自然沉降，蓄积于工厂周围土壤中；可使土壤中的镉浓度达到 40ppm 。污染范围有的可达数千米。另一种方式是含镉工业废水灌溉农田，使土壤受到镉的污染。

流浪的路上，我认识了水大哥和土老哥，这两位老大都是家大业大地盘大，他们都收留过不少象我这样被别人利用完就抛弃的可怜虫。不过我还是喜欢土老哥一家，因为他家有两个姑娘：姐姐叫大米，妹妹叫小麦。小麦肤色有点黄，还总爱黏人。大米就很白净，还很独立。她对我的吸引力太大了，她走到哪儿我就跟到哪儿。结果大米体内都住满我们镉的兄弟姐妹。谁吃多了，就毒发身亡。你们没看见那些中镉毒的病人的惨样，连腰都直不起来，嘴里直喊疼，整夜整夜地叫。有的人莫名其妙地骨折，有的人得了尿毒症。时间长了，人们开始起疑心了，觉得出事的怎么和大米都有关系，准备调查她。有的背地里还叫她“毒大米”。

研究资料显示，稻米对于镉污染的吸附作用明显强于玉米、大豆等其他农作物品种。水产品尤其是近海的贝壳类，由于食物链的聚集效应，重金属的含量容易超标。动物肾脏的镉超标比例也非常高。烟草和稻米一样，也是富含镉的。生长在镉污染土壤中的烟草被制成香烟，在喷云吐雾时镉烟雾就进入了人体，而且肺脏吸收镉的能力更强，是通过消化道吸收的六倍。而居住在电子垃圾污染区的孕妇，有可能通过胎盘把镉传递给了下一代。

唉！我没想到我竟害了大米，再这样下去，她可真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于是我再三考虑，说出真相——“镉”做事——“镉”当，有本事的就来对付我好了。

话说回来，我真想山里的老家，虽然日子穷点，可过得踏实。虽然事儿是我干的，可那些把我们折腾得没家，把我们用完就扔的人就没责任吗？

☆ 如何避免镉危害 ☆

没有专业设备，单凭肉眼很难判断镉含量超标的食品。对个人而言，食品多样化，避免长期食用单一食品；戒烟；不去空气污染严重的地区都是明智的做法。补充锌和铜，可以抑制镉的吸收，而铁和钙的摄入，则可以缓解镉引起的贫血和脱钙症状。这些是可以考虑采取的防护措施。而熔炼、使用镉及其化合物的场所，应具有良好的通风和密闭装置。焊接和电镀工艺除应有必要的排风设备外，操作时应戴防毒面具，不应在生产场所进食和吸烟。

避免含镉“三废”直接向环境超标排放，并对“三废”进行有效治理；提倡使用环保电池，进行废电池回收；防止镉进入土壤、水源和大气中；加强食品污染物监测，才是掐断镉污染源头的治本措施。



补缴社保的经历

李大哥从2000年5月份开始在天天鞋厂的饭堂做厨师，入职后每天工作9个多小时，每个月才休假一天。厂里包吃包住。

他每天下班之后洗完澡就差不多准备睡觉了，第二天又要很早起床上班。平时根本没有时间了解社保的事情，只在工余时间，和同事聊天时，听到一点点。大概知道社保买够15年，到达退休年龄之后，每个月就有钱拿。

一直以来，他都不知道自己买社保的情况，只是每个月发工资时，工资条里有写扣除社保费用100多元钱，但买了多久就不清楚。某天，他和同事聊起，听说在社保站可以查到自己的社保缴费情况。

2012年10月份，李大哥到当地社保站打印自己的社保缴费记录，发现工厂从2011年7月份才开始为自己购买社保。

他计算了一下：如果加上以前的工作年限，只要再买3年就符合享受

养老保险待遇的标准；但按现在的情况，工厂只给自己购买了1年多养老保险，如果要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话，还得再缴十多年，每年的费用就需要上千元。他40岁进厂，一晃十多年过去，现在已经50多岁了。如果按照工厂现在给自己购买的社保年限来看，等自己到达退休年龄，社保也还没满15年呢！想来想去，李大哥决定去找厂方，补缴他以前的养老保险。

开始李大哥找主管，主管说这个事他做不了主，让其去找经理；找到经理之后，经理又说这个事不属于他管，又让其找回主管。就这样辗转，事情一直没有进展。后来李大哥的朋友建议他写一份书面的申请函，并通过邮政快递（EMS）的方式直接寄给老板。李大哥按照朋友的建议去做。几个月过去，李大哥的申请函也石沉大海，一直没收到老板的回复。

实在没有办法，李大哥向厂里请事假，带着自己的资料跑去劳动站咨询。劳动站工作人员要求李大哥写一份仲裁申请书，并写上自己的诉求及事情的经过。李大哥照办，然后劳动站让李大哥回去等通知。20多天后，李大哥接到劳动站的电话。

李大哥又去到劳动站，才发现厂里人事部的主管也在场。劳动站的工作人员见到李大哥，说：“之前不是写了一份仲裁申请书嘛，今天把厂方

的人请来和你一起针对仲裁申请书里的内容进行协商，看能不能和平解决你的这个事情。”

双方经过多次协商，最终在李大哥的坚持下，事情得以解决，并签订了一份调解协议书。

工厂同意了给李大哥购买社保，按规定社保应按本人之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来买，但双方协商的结果是按照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来缴费。还有一个让李大哥追悔莫及的事：工厂一直没给李大哥买社保，被罚缴滞纳金。协商过程中，李大哥没有弄清楚这个滞纳金是什么情况下产生的费用，就签了协议，而事后才知道这个

滞纳金有1万多元钱，而这个本是工厂出的费用，在李大哥疏忽的情况下由他自己承担了，给生活添了一笔不小的费用。

编者感言

社保属于强制性购买的保险。用人单位自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起，即应按照法规为其参加社会保险。劳动者可到当地社会保障部门或通过登录其网站，查询个人社保缴费记录。一旦发现用人单位未参加社保，应立即与厂方沟通，或向劳动部门求助。

晓晓的故事



记得这一天，工艺员把我调到另一个工序工作。我们在工作时经常会闲聊，让我记忆最深刻的是同事蓝儿聊到她的同学——未婚先孕的女孩的悲惨经历。

她的同学叫晓晓，因为未成年就怀上小孩，不得不嫁给她的老公。她结婚时，本以为那男人会对她很好，没想到却是个负心人。

晓晓的大女儿已经三岁，现在又生了一个小女儿。以为自己到了法定结婚年龄就可以和老公拿结婚证了，可没想到他老公找种种理由拒绝办结婚登记。晓晓生了小女儿，更怕计生办的人，没办法的情况下一直都在娘家过。过年了要回婆家过，可没想到到可怕的事就发生了。

晓晓刚回到婆家没两天，正跟蓝儿聊天，突然家门前停下了一辆小面

包车，几个人快速地把她抓上了车。这时蓝儿赶紧打电话给晓晓的老公，却是关机状态；找了她婆家的人也没人管。不久，晓晓从计生办回来了，她哭着对蓝儿说起了她被抓上车后的情况。

原来那天晓晓被抓上车就立马被人打了麻醉药，等她醒过来计生办的人就拿了晓晓的输卵管给她看，说她已经结扎了。这还不算什么，回来不久就听到他老公对自己说能过就过，不能过就分手。对于一个才二十出头且是两个孩子的妈来说，是多大的打击啊！自己是什么法律都不懂的人，要怎样才可以保护好自己呢，她完全不清楚，只有每天以泪洗面。

她后来说想告计生办的人，也想争取到两个小孩的抚养权，她认为自己以后也嫁不出去的了。但是她不懂法，也不知到哪儿告，该怎么告。

当我听到这个故事后深感心痛。晓晓只是一个二十岁的女孩，她以后的人生要怎么过，该有多苦。后来蓝儿听说晓晓老公在外面早已有女人了……

对于世上许多事，外人都有不同的看法。这真的就是女人的命吗！我也不懂什么法律，是否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像晓晓一样处于弱势的女性

呢？如果有，保护女性的法律法规又是怎样规定才能真正保障弱势女性的权益呢？

编者感言

中国计划生育问题多为政策性问题的，而且政策多、杂、乱，计划生育对地方一把手的要求是“一票否决”，只要发现在其管辖范围内有超生的情况，就导致其下台。所以地方从一把手自上而下对此都抓的很严，严到可能采取类似本案有违人权的极端手段。

此等做法在不少农村地方仍然普遍存在。编者不禁要问，是谁赋予了计生办如此之高的权力，能硬生生地剥夺妇女的人身自由和生育的权利。其实像晓晓一样的女孩，完全可以向法院力争抚养权，还可以要求男方支付两个孩子的抚养费。



黑心老板，还我血汗钱



路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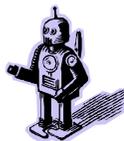
去年九月，我进了一家小小的内衣厂，那厂只有四十几个员工，做的只是一些小单。老板请一个江西人当厂长，那个厂长瘦长个子，说话很刻薄。他整天只知道催我们快点干活，而自己老是跑到办公室睡觉。车间有一个四川的班长跟厂长是朋友来的，他一天到晚只知道骂人、罚员工工钱。如果有员工敢不听他的话，就会被他开罚单，他每次下手都很重……

十月十号那天，有个员工顶撞了班长几句，班长马上跑到财务那开了一张二百元的罚单，还骂了那员工好几句脏话。由于厂长和班长管理不得人心，车间生产很混乱，生产出的货百分之八十都是次货，以致客户退货，客户不给老板加工费，老板为了减轻损失，就把损失转嫁给员工，不给员工发工资和找借口扣员工工资，我也不能幸免。我在车间做一名收发员，老板下午把我叫到办公室谈话，说，由于客户不给他钱，要扣我的工资，只给我一半的工资，还要我搞定

那些次货才给我另一半的工资。

这是哪儿跟哪儿啊，竟然找这样荒唐的理由克扣我的工资！我绝不能任由老板宰割，一定要向老板要回我原本的工资！

我们都是机器人



■ 小小草

天亮便起床，准时上岗工作忙
一堆活、二堆货、三堆四堆都是货
你追我，我追你，不停不懈为糊口
手忙脚忙脑也忙，全身就像机器人
头摇摇，手摆摆，每分每秒快速赶
吃饭休息一个钟，上班赶货在其中
自己岗位自己做，离岗也要申请过
我们都是机器人，每一分钟都转动

我们都是机器人

埋头苦干任劳任怨不出声

我们都是机器人，超时工作十几时

哪天我们愤怒了，老板才惊醒

老实巴交的民工

原来是人不是机器！

讨薪记



■ 路人

进入 WZ 工作了大半年，到三月份，终于辞到工了。我写好辞工书交给老板，紧绷的神经终于松解开来。

得知我辞到工了，在一起的工友们也为我祝福。同时他们也因为自己辞不到工而暗自伤神。这家黑工厂从今年 1 月到 3 月陆陆续续有三十多个员工自离，他们平均每人两千多元的工资没有拿一分钱就走了。

我虽然辞到工了，但工钱还没拿到手。2 月份有半个月的工资再加上 3 月份有 20 多天，大约三千多元钱。

3 月 23 日，我办理离厂手续。按工厂的出粮日期，到了 3 月 30 号该发 2 月份的工资。我耐心地等啊等，终于等到 3 月 30 号那一天来临了。广东老板迷信，上午不出粮，下午才出粮。到下午 5 点多钟的时候，我来到工厂财务室向财务员说：“财务，你好！请问我 2 月份的工资什么时候给我发？”财务员是一个年轻小伙，戴着金边小眼镜。他抬头看了我一眼，冷冷地说：“你去问老板吧！”我继续追问：“老板呢？”“不知道，

你打她电话吧。”

我于是在办公室的座机上拨通了老板的电话。“喂，老板你好。请问我的 2 月份工资今天发给我吗？”老板回复说：“哦，你的工资等我回来就给你发。”我问：“喂，老板你什么时候回？”老板说：“下星期二回。”我知道老板是一个不重信用的人，但我还是要等下去……

你以为老板真的会在下星期二回来给我发工资，那你一定太天真了。你知道我等了多久才见到老板吗？

自此我天天去工厂找老板，可是每次去工厂的人都告诉我老板没回来，一直等到 4 月 24 号上午，我才很幸运地在工厂撞见她老人家。我急忙迎上去问老板说：“老板，我的工资什么时候发？2 月和 3 月已经两个月的工资你都没给我发。”

老板见我工资慌慌忙忙就往外走，回头对我说你做错了事要罚一点款，然后扬长而去。

见老板这个态度，我飞也似地奔向劳动所，投了状纸起诉她。

劳动所说要 15 天才能结案，于是我又等了 10 天，到 5 月 8 号终于等到劳动所的电话。

在劳动所工作人员的协助下，我如数拿回 2 至 3 月的工资。我们付出了

劳动，老板没有理由不支付我们工资。当大家遇到类似于我这位“周扒皮”老板，一定不要轻易放弃，要学会寻求外援，取回自己的劳动报酬！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

第 10 条 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

第 13 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

第 43 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投诉：

(一) 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

……

(四) 其他侵害劳动者合法工资报酬权益的行为。

忆童年之端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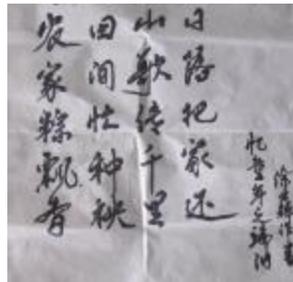
阿辉

农家粽飘香，

田间忙种秧。

山歌传千里，

日落把家还。



哭泣的女工



■ 路遥

今天晚上又要加班，而且比以前还要多加一个半小时！早上开早会，那个高个子厂长站在车间办公室门口，大声对所有员工说：“由于货期紧，任务重，全场车工都必须比平时多加一个半小时班，而且必须无条件服从，工资延迟 10 天发放！”

听到厂长这么说，许多员工心都凉了。大家回到车位上，都愁眉苦脸的开始做事了。由于厂长很凶，许多女工都不敢说出心中的不满，也不敢跟老板去说。老板是一个很美丽的中年女人，她很少来厂里，大多数事情她都全权交给厂长去做，她只顾到月尾找厂长要生产量的数据，盘算自己腰包又增加了多少钱。

“小周小周，快来！拿点创可贴给阿丽，B 班有人的手被针扎了！流了很多血！”听到有人叫，我赶紧跑过去，三步并作两步跑到办公室，要了几片止血贴给那个女工。我看见她止血贴包在右手那根中指上的时候，眼角有泪光闪闪洒出……

如果没有该死的加班，阿丽的手指是否就不会被针扎破呢？

幽默一刻

历史考试

大学历史考试是口试。教授提了三个问题，这个学历史的大学生都答不出来。为了给他一个及格的机会，教授最后问他：“美洲大陆是谁发现的？”

……

教授气急败坏地喊道：“克里斯朵夫·哥伦布！”这个学生拔腿就往外走，教授惊奇地把他叫住：“喂，你为什么要走啊？”

“对不起，您不是叫下一个考生？”

不加薪的理由

我向人事部经理提出涨工资，经理对我说：“我们公司虽小，但人才济济。你看见传达室那个老头儿了吧，他的儿子资产上百万元，还在我这里干，工资只有 900 元；刚才那个拖地的保洁大妈，她儿子开的是奔驰，工资也是 900 元；这位打字员，她家有三套房子，工资也才 1200 元。你可以去问他们，看我说假话没有。我给你开 1500 元的工资不算低了，干得好，可以再涨嘛！”

过了一个月，我才知道，传达室那个

老头儿是老板的父亲，保洁大妈是他母亲，那个打字员是老板的老婆。

你缺什么？

某电视台仿效央视“你幸福吗”的采访，拟出一个随机采访市民的话题：“今年你缺什么？”

记者便来到市民中间进行采访，来到一帮正在打牌的老大爷中间，问他们：“请问，今年你缺什么？”

一位老大爷摘下眼镜，说：“今年我最缺一副超大度数老花镜。但没处去配，你帮忙联系一下吧。”

另一位老大爷则抿嘴笑道：“今年我最缺牌运，咋打咋输，你们有妙招吗？”

继而，我又来到几位老妈妈中间。当我拿同样话题采访她们时，一位老妈妈对着镜头说：“今年我就缺个孙子。”

另一位老妈妈说：“今年我就缺个老伴。”

最后一位老妈妈，对着镜头说：“今年我很缺钙。”



谁是石油工人

早起是石油工人和收破烂的；

晚睡是石油工人和按摩院的；

担惊受怕是石油工人和犯案的；

没固定饭点儿是石油工人和要饭的；

男人不着家是石油工人和花天酒地的；

女人不顾娃是石油工人和搞婚外恋的；

随叫随到是石油工人和发快件儿的；

加班不补休是石油工人和摆地摊儿的；

24 小时接客是石油工人和天上人间的；

周末节日不休是石油工人和淘宝店的；

不能随便说话的是石油工人和当播音员的；

不能出丝毫差错是石油工人和发射宇宙飞船的；

以考试为生是石油工人和上了高三的；

活到老学到老是石油工人和搞科学实验的；

接受五花八门检查是石油工人和当上准妈妈的；

别人睡着你站着是石油工人和看守八宝山的；

入了行就很难退出是石油工人和黑社会的；

入了行就发誓再也不让下辈人沾的是石油工人和贩白面儿的。



快递员之歌

客户催收残酷吗 或者不比老板扣分更残酷

妻儿真的最亲吗？ 或者不比头盔更体贴

小资坐着打工叹辛苦 我们顶着雨雪风吹沙

往前一步是红灯 退后一步是车轮
风不平浪不静 心也不安稳

我等的车总不来 背上的大货沉甸甸
收到信息咱就去 赶到还说你太迟

八九楼默默爬上去 去到又说他不
在一车没派完 终端又来信息

茫茫人海 渺渺前途

累得要死，更累的是我的心...

一份工锁住一个人

但锁不住我要高飞的梦想！

（资料来源：网络流传）



近期资讯 劳动安全

◎ 本刊整理

■ 广东残联拒为职业病患者核发残疾人证被起诉

(资料来源:工人日报,2013年5月)

因被广东省残联拒绝核发残疾人证,日前,职业病患者李维等人委托律师代理他们向广东省残联起诉,理由就是省残联拒绝为部分职业病人核发残疾人证。代理律师说,有些职业病患者平时看起来与正常人无两样,但身心都已是重度残疾。

李维是深圳市香港力奇宝石厂员工,2003年被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诊断为二期矽肺病。他曾先后向深圳市残联和广东省残联申办残疾人证,均遭拒绝。而后他决定联同其他有同样遭遇的职业病患者起诉省残联,请求法院判令省残联为他们办理残疾人证,并明确其应该享受的残疾人待遇。

从外表上根本无法把职业病患者和‘残疾’联系到一起。正因为这样,

■ 广东职工医保7月起缴费年限互认 不会“清零”重计

(资料来源:大洋网,2013年6月)

由于目前广东省医保大多为市级统筹,在以往的省内跨市的医保转移接续中,各市之间往往不互认年

在当前的法律语境下,职业病患者要争取残疾人待遇,存在着非常大的难度!目前残疾人证的发放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和《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残疾标准》(下称《残标》),但这两个规定都没有考虑到内科残疾的问题。因此,大量丧失了劳动能力的职业病人,都无法拿到残疾人证,无法享受相关国家福利政策。

一些法律业内人士建议将《工伤残标》直接纳入《残标》,对《残标》中没有列明的机能缺损设定对应等级,让已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工人直接获发残疾人证,可以省却许多重复申请的麻烦,对职业病患者权益也是一种维护。

限,导致职工医保缴费年限需“清零”重新计算,这影响到职工退休后享受医保待遇。而于7月1日开始正式实

施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广东省内医保转移,缴费年限予以累计计算。《通知》规定,参保人跨统筹区域转移职工医保关系时,只转移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统筹基金不转移。

另外,《通知》规定: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需在各统筹区参加职工医保的累计缴费年限符合退休后待遇享受地所规定的年限要求,

■ 男子十年同工不同酬告单位 获补发工资38万余元

(资料来源:大河网-大河报,2013年7月)

同事一月拿几千元,自己却仅拿几百元。朱先生拿了10年的不平等工资后,向单位提出同工同酬的诉求,劳动部门支持了朱先生的请求后,朱先生所在单位将朱先生起诉到法院,要求撤销劳动仲裁部门的裁决。7月1日,鹤壁市山城法院最终作出朱先生所在单位给其补10年间同工同酬差额工资38万余元的判令。

现实中,像朱先生这样的“临时工”大量存在,《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实施后,用人单位为规避法律,使用“劳动合同短期化”用人方式。这就导致本来为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而制定的法律,反而成了套在

同时必须在待遇享受地参加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

对于在曾参保地仍未符合规定的,《通知》表示,可选择在参保人实际缴费年限最长的曾参保地或有参保缴费的户籍所在地,按照该地规定缴费至规定年限后,在该地享受职工医保待遇。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参保人,可用其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补缴。参保人不愿意补缴或无力补缴的,按规定参加户籍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劳动者身上的枷锁,让“同工同酬”成了法律白条。

“同工不同酬”的根源在于“劳务派遣”。一些大企业利用这点,大量采用“派遣工”,降低成本。如何把纸上的权利落实到实际中去,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一是进一步细化同工同酬标准;二是企业应自觉遵守法律规定,建立劳务派遣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三是切实加强劳动监察和劳动仲裁;四是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

7月1日起,新修订的《劳动合同法》正式实施,同工不同酬现状将会有望改变,新劳动合同法将会让临时工有尊严地拿到劳动报酬。

★ ★ ★ 本 期 目 录 ★ ★ ★

职业健康	吉林禽业厂房火灾分析.....本刊整理	1
	炎炎夏日, 我们的高温保障被蒸发了吗?	啦啦 3
	拿什么拯救你, 我的爱人 ——三甲基氯化锡中毒病友的故事.....	樱桃 5
	职安健小调查概况.....本刊整理	7
环境健康	镉的“自白”	老生 9
	劳工知识	社保补缴案例分享.....
工友园地	晓晓的故事	忆秋 ly 12
	黑心老板, 还我血汗钱.....	路见 14
	我们都是机器人	小小草 14
	讨薪记	路人 15
	忆童年之端阳.....	阿辉 16
	哭泣的女工	路遥 16
	幽默·民谣	幽默一刻, 谁是石油工人, 等
	劳动安全近期资讯	19
童工专题	“世界抵制童工劳动日”	封三
工友活动	端午文艺晚会·大夫山郊游.....	封底

☆ 广州市安之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电话: (020) 8157 4255 (下午 1:30—晚上 9:30)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荣兴路 5 号花地大厦办公楼 801 室

邮编: 510370 电邮: ohcsgz@gmail.com

网站: <http://www.ohcs-gz.net>

欢迎加入安之康 成为我们的义工

● 世界抵制童工劳动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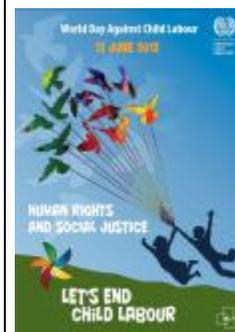
← 2013 年“世界抵制童工劳动日”活动海报



据国际劳工组织网站消息, 每年的 6 月 12 日为“世界抵制童工劳动日”, 2013 年该活动主题为“在家政服务业消除童工劳动现象”。国际劳工组织认为, 在家政服务业处理童工劳动问题, 是一个社会发展的优先事项, 也是一个基本人权问题。活动前夕, 国际劳工组织发布了题为《在家政服务业消除童工劳动现象: 保护在家政服务业工作的年轻人免遭虐待和剥削》的年度报告。该报告指出, 童工容易面临生理、心理、性暴力、恶劣工作条件等方面的问题。

国际劳工组织呼吁, 进行立法和政策方面的改革, 确保在家政服务业消除童工劳动现象, 并保证法定工作年龄的青年家政工人能够得到适当的保护, 并在体面劳动条件下工作; 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批准《2011 年家庭工人体面劳动公约》, 与国际劳工组织《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和《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一起实施; 加强全世界抵制童工劳动活动, 增强家政工组织在处理童工劳动问题方面的能力。

国际劳工组织定义童工为 15 岁以下的所有打工儿童。而我国的保障人群更广, 依照《劳动法》定义, 童工是指未满 16 周岁, 从事有经济收入的劳动的少年或儿童。



2012 年——“人权和社会正义——结束童工劳动”



← 2011 年——“警告! 儿童从事危险工作”



← 2010 年——“奔向目标, 消除童工劳动”

